

证券代码：836100

证券简称：瑞捷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p> <p>（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p> <p>（二）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p> <p>（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终止挂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p>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

和股票停复牌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但已在期满后两个月内补充披露；

（三）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四）主办券商对终止挂牌事项出具持续督导专项意见；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披露董事会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的，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或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申请其股票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且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复牌时间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决定前，公司申请撤回终止挂牌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撤回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

	<p>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最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股票终止挂牌日期；（二）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四）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五）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六）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p>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函当日披露相应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出现《全国中小企业</p>
--	---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

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停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三）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四）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五）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三条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公司选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